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蒋学鑫先生《关于提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蒋学鑫先生提议公司在2023年5月8日已完成股份回购59,997,800.30元（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,604,494股）的基础上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回购公司股份。提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- 1、提议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蒋学鑫先生；
- 2、提议时间：2023年12月8日。

二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国家“双碳”战略目标下新能源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，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蒋学鑫先生提议公司在2023年5月8日已完成股份回购59,997,800.30元（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,604,494股）的基础上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。

三、提议人的提议内容

- 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；

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；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，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；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；

4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（含）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；

5、回购股份的价格：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；

6、回购股份的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；

7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蒋学鑫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蒋学鑫先生在本次拟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，蒋学鑫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蒋学鑫先生承诺：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。

七、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认真研究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拟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1日